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跨市场增发 2018 年第二期和发行 2020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20 年跨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和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跨市场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》（银函〔2018〕59 号），我行定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系统跨市场增发 2018 年第二期 5 年期和发行 2020 年第五期 7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50 亿元和 2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请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发行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跨市场增发 2018 年第二期和发行
2020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